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，未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，未配备空气呼吸器，及未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28300
5. 检查内容：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，是否携带便携式一氧化碳检测报警仪，配备空气呼吸器，并由企业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煤气危险区（如地下室、加压站、热风炉及各种煤气发生设施附近）的一氧化碳浓度应定期测定，在关键部位应设置一氧化碳监测装置。作业环境一氧化碳最高允许浓度为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（24ppm）。
 - 6.2 站房内应设有一氧化碳监测装置，并把检测信号传送到管理室内。说明：本条指煤气加压机房、风机房和混合装置区域。
 - 6.3 活塞上部应备有一氧化碳检测报警装置及空气呼吸器。
 - 6.4 煤气区域的值班室、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，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。
 - 6.5 烟道上的氧、副枪孔与加料口，应设可靠的氮封。转炉

炉子跨炉口以上的各层平台，应设固定式煤气检测与报警装置，除就地报警外，煤气检测和报警应在转炉主控室集中显示；上述平台作业应携带便携式煤气报警仪，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。

6.6 所有煤气区域主控室、操作室、会议室、休息室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应安装固定式 CO 检测报警仪。

6.7 部分易发生煤气泄漏、聚集的设施部位（高炉风口平台、加压机间、其他煤气设施等）应安装固定式 CO 检测报警仪。

6.8 固定式 CO 检测报警仪应在检定周期内。

6.9 固定式 CO 检测报警仪应正常使用（电源、显示等）。